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報考資格

領有護理師證書，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

第二條 考試費用規定

一、考試費用：

- 1.初試：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非會員新台幣 3,000 元整。
- 2.複試：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整，非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退費規定：

- 1.退考截止日期前申請退考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 2.退考截止日期訂為考試日期前 30 天（含）。
- 3.經審核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
- 4.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應於考試結束後 30 天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

第三條 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 PI：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PII：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
PIII：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

二、考試內容分三科，可分年完成，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則原保留成績失效，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

第四條 考試時間

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

第五條 及格證明發給

- 一、當年度考試三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本學會則核發及格證明。
- 二、自初試報考年度起三年（含）分次完成三科成績及格者，持成績單逕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共同擬定，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110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

2. 准考證、成績單及報名費收據一律上學會官網查詢列印。

3. 線上報名完成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名費匯款及報名資料寄送始完成報名作業。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 E-mail 至 yolanda@tacn.org.tw，主旨為：2021 年 BCCRN 附件

(1). 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大頭照 (頭部至脖子) PDF 檔，檔名為應考人身分證字號。

(2). 非會員及入會時僅繳交護士證書影本之會員請檢附護理師證書 PDF 檔。

三、准考證：

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會員專區，自行下載並列印，本次考試不另行郵寄紙本准考證。

四、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初試：會員 2000 元，非會員 3000 元

複試：會員 1000 元，非會員 2000 元

1. 一律至學會官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tacn.org.tw> > 實施辦法 > 能力鑑定考試，並由線上系統進行繳費。

2. **以會員身分報考者，請先完成入會及繳交當年度會費。**

五、退考申請

退考申請至 110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一律 E.Mail 申請，並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六、答案

預計 110 年 7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24 日公告於學會網站，若應考人對答案有疑義者，可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前提出考題釋疑。

七、成績單

預計 110 年 9 月 10 日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查詢成績。

八、成績複查

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九、報名費收據

110 年 7 月 17 至 8 月 17 日可至學會官網→會員專區列印。

十、其他：

1. 107 年(含)以前初試至今未完全通過者，110 年需以初試身份報考。

2. 東區考生未達 10 人則移至就近考場辦理。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 (不具護理師證書者，或各項資料未齊備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

4. 若應考人對應考資訊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 (8:30~12:30; 13:30~17:30) 來電詢問，學會諮詢電話：(02)2521-5260 分機 15。